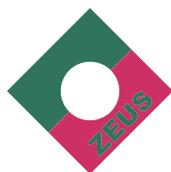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7,301	288,064	+20.6%
毛利	192,025	154,137	+24.6%
本集團的毛利率(%)	55.3%	5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62,104	47,814	+29.9%
每股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呈列)			
基本及攤薄	10.35分	7.97分	+29.9%

* 同比變動指當前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中期業績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7,301	288,064
銷售成本		<u>(155,276)</u>	<u>(133,927)</u>
毛利		192,025	154,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96	2,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906)	(70,096)
行政開支		(25,448)	(19,960)
其他開支		(5,450)	(4,600)
融資成本	5	<u>(526)</u>	<u>(522)</u>
除稅前利潤	6	80,091	61,170
所得稅開支	7	<u>(17,987)</u>	<u>(13,356)</u>
期內利潤		<u><u>62,104</u></u>	<u><u>47,814</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u>62,104</u></u>	<u><u>47,814</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期內利潤	9	<u><u>人民幣10.35分</u></u>	<u><u>人民幣7.97分</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62,104</u>	<u>47,81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u>	<u>—</u>
期內全面總收益	<u>62,115</u>	<u>47,81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62,115</u>	<u>47,814</u>

中期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8,612	79,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96	2,1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602	14,836
商譽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253	1,366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遞延稅務資產		4,427	4,976
租金按金		3,499	3,2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317	107,54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70	470
存貨		97,217	88,4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5,105	35,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145	7,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6,792	58,004
流動資產總額		225,729	190,3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6,387	52,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3,804	60,8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16	20,000	15,000
遞延收入		3,967	6,019
應付稅項		14,712	20,219
流動負債總額		177,656	163,631
流動資產淨額		48,073	26,7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6,390	134,29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040	9,047
遞延稅務負債		<u>4,330</u>	<u>4,3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370</u>	<u>13,396</u>
資產淨額		<u>153,020</u>	<u>120,89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8	—
儲備		<u>153,012</u>	<u>120,897</u>
總權益		<u>153,020</u>	<u>120,89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重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為及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為持續集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登記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則除外，見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a) 營運連鎖藥店

(b) 製藥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個別獨立財務資料已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自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佔本集團銷售額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1,498	175,803	347,301
分部間銷售	—	19,125	19,125
抵銷分部間銷售	—	(19,125)	(19,125)
收益	171,498	175,803	347,301
銷售成本	(91,317)	(63,959)	(155,276)
分部業績	<u>80,181</u>	<u>111,844</u>	<u>192,025</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906)
行政開支			(25,448)
其他開支			(5,450)
融資成本			(526)
除稅前利潤			<u>80,091</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7,942	140,122	288,064
分部間銷售	—	20,505	20,505
抵銷分部間銷售	—	(20,505)	(20,505)
	<u>147,942</u>	<u>140,122</u>	<u>288,064</u>
收益	147,942	140,122	288,064
銷售成本	<u>(76,379)</u>	<u>(57,548)</u>	<u>(133,927)</u>
	<u>71,563</u>	<u>82,574</u>	<u>154,137</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096)
行政開支			(19,960)
其他開支			(4,600)
融資成本			<u>(522)</u>
除稅前利潤			<u><u>61,170</u></u>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有關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u>347,301</u>	<u>288,0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5	15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61
政府補貼：		
— 有關資產	6	166
— 有關收入	2,776	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	35
其他	<u>460</u>	<u>737</u>
	<u>3,396</u>	<u>2,21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u>526</u>	<u>522</u>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55,276	13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	7,106	6,62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234	234
其他無形資產確認**		113	1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	—
研發成本		5,096	3,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3	4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16

* 報告期內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乃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報告期內的藥物配方攤銷乃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報告期內的軟件攤銷乃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源自香港的集結利潤之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釐定。

7. 所得稅開支（續）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即期所得稅	17,457	12,176
遞延所得稅開支	<u>530</u>	<u>1,180</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7,987</u>	<u>13,356</u>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由中智藥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宣派予其當時之股東之股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0,000,000元。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利潤，及基於期內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新股份前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2,104	47,81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10.35分</u>	<u>人民幣7.97分</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9,366	71,406
添置	16,565	20,336
期／年內折舊撥備	(7,106)	(12,028)
出售	<u>(213)</u>	<u>(348)</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88,612</u>	<u>79,366</u>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467,000元及人民幣24,32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取得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2,000元及人民幣676,000元。本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該等物業。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兩個月。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及應收票據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0,816	20,889
1至3個月	8,482	3,974
3至6個月	4,044	274
6至12個月	770	60
超過12個月	22	167
	<u>64,134</u>	<u>25,364</u>
應收票據	<u>10,971</u>	<u>10,125</u>
	<u>75,105</u>	<u>35,489</u>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背書達人民幣8,112,000元及人民幣7,455,000元之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1,226	4,020
可收回稅項	830	8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089</u>	<u>3,062</u>
	<u>16,145</u>	<u>7,943</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792</u>	<u>58,004</u>
計值：		
— 人民幣	35,658	57,975
— 港元	<u>1,134</u>	<u>29</u>
	<u>36,792</u>	<u>58,004</u>

14.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6,143	43,740
3至6個月	5,684	5,539
6至12個月	3,294	2,137
超過12個月	<u>1,266</u>	<u>1,386</u>
	<u>66,387</u>	<u>52,802</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60天清償。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50	8,726
應計薪金及福利	13,647	16,686
客戶墊款	6,062	9,572
背書票據	7,455	8,112
已收按金	10,012	9,81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75	1,030
其他應付稅項	11,903	6,869
	<u>63,804</u>	<u>60,805</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6.00-6.90</u>	二零一六年	<u>20,0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6.00-6.90</u>	二零一五年	<u>15,000</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20,000</u>	<u>15,000</u>

被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0,000</u>	<u>15,000</u>
---------------	---------------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乃由下述者作抵押：

- (i) 本集團樓宇之按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467,000元及人民幣24,325,000元；並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恒生藥業及中智藥業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質押作為擔保；及
- (i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按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6,000元及人民幣15,071,000元。

此外，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擔保恒生藥業之銀行貸款，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

17. 已發行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以及其後至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報告期間發生的變動。

	附註	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增加法定股本	(b)	<u>1,521,000,000</u>	<u>15,2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u><u>1,560,000,000</u></u>	<u><u>15,6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a)	10,0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 有所進賬後入賬列為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18	599,990,000	5,999,9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新股份	18	<u>2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u><u>800,000,000</u></u>	<u><u>8,000,000</u></u>

17. 已發行股本（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智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智力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力分別按面值轉讓8,052股股份、1,000股股份、200股股份及44股股份予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顯智」）、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該等轉讓均於同日依法完成，智力因而僅持有704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5,600,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483,111,948股股份、42,239,296股股份、59,999,000股股份、11,999,800股股份及2,639,956股股份的股款，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顯智、智力、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2.46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46,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營運連鎖藥店。我們開發、製造及出售(i)中成藥；(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及(iii)食品。我們的產品乃以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出售。

有利的人口發展趨勢、持續城市化及整體經濟穩健擴張均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增長，而收入增長則鼓勵市民提高健康意識及使用醫藥產品。醫藥產品需求將保持殷切，並預期相關消費者開支將按年增加，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因此，預計我們於中國的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將於不久將來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增長。本集團製藥及營運連鎖藥店之銷售均有強勁增長勢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4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於回顧期間，源自飲片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6%，尤其是源自新型飲片的收益增長約44.5%至人民幣102.1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藉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所致。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毛利率將因新型飲片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中成藥的銷量增加而有所改善。其將透過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新型飲片及為食品(其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在中國市場推出)制定合適銷售及營銷策略，致力維持長期銷量增長。本集團亦將致力加強與其客戶的合作，開發及製造更好的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為支持其持續增長業務的發展，在經驗豐富及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以維持增長及取得較佳回報：

- 擴充我們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的寬度及深度；
- 擴充我們的產能；

-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範圍；及
- 透過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中國醫藥行業分部，即(i)製藥；及(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收益			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 (%)
製藥	175,803	140,122	25.5	50.6	48.6	+2.0
營運連鎖藥店	171,498	147,942	15.9	49.4	51.4	-2.0
	<u>347,301</u>	<u>288,064</u>	20.6	<u>100.0</u>	<u>100.0</u>	

製藥

我們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品牌的(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我們的核心品牌包括「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收益增長約2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1百萬元)，並佔我們於回顧期間的總收益的50.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藉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導致銷售有所增長所致。

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山市擁有201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6間)。

我們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增長約1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9百萬元)，並佔我們於回顧期間的總收益的49.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分部收益增長乃由於我們的連鎖藥店在市場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的帶動下達致自然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或24.6%。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 (%)
製藥	111,844	82,574	+35.4	63.6	58.9	+4.7
營運連鎖藥店	<u>80,181</u>	<u>71,563</u>	+12.0	<u>46.8</u>	<u>48.4</u>	-1.6
	<u>192,025</u>	<u>154,137</u>	+24.6	<u>55.3</u>	<u>53.5</u>	+1.8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增長約3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至63.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9%)，乃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如新型飲片及參芪口服液)之批發有所增加所致。

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增長約1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6百萬元)。我們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自有品牌產品低的非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確認政府補貼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我們的連鎖藥店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9.7%。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維持穩定，約為24.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7.5%。該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致使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加薪人民幣2.7百萬元以挽留優秀人才，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及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百萬元)。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此乃由於該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所致，而其適用稅率為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情況，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長2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抵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附帶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可供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於13.1%及12.4%的低水平。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此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資本開支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就研發活動及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產品而購買固定資產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256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7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須視乎實際市場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本公告日期的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充我們在廣東省的連鎖藥店	135,870	—
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	90,580	—
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
擴充我們的產能	90,580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5,290	—
	<u>452,900</u>	<u>—</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就研發活動及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固定資產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回顧期間後期後事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受限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支付483,111,948股股份、42,239,296股股份、59,999,000股股份、11,999,800股股份及2,639,956股股份之股款，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就全球發售按每股2.4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目的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流程提供意見，以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本集團於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以及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第A.2.1條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屬於恰當。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共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具備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繼續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us.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江麗霞女士、牟莉女士及曹曉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